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莊絜甯 電話:02-7736-5931

電子信箱: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180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銓敘部來函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、對照表

(A0900000E\_112001804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20018048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20018048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\_1120018048\_send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業經總統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 布,檢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轉 知。

說明: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17日部法三字第 1125538827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:電2073/02/23文

第1頁,共1頁